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71 號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72 號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73 號

請 求 人 龍○○ 住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前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呂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臺北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楊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主任檢察官、受評鑑人呂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、受評鑑人楊○○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。受評鑑人楊○○偵辦 108 年度偵續一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龍○○告訴被告朱○○業務過失傷害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執行、違法濫權、偏頗不公、膽大妄為，涉嫌一再掉包卷內證物車內行車影像光碟、自行勘驗筆錄袒護被告故意不依光碟實況記載，逕為不起訴之處分；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高檢署審核後發回臺北地檢署分 109 年度偵續二字第○號，由受評鑑人呂○○續查，亦有上開情形，甚至涉嫌偽造文書欺瞞高檢署而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再向高檢署聲請再議，經高檢署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亦有上開情形，受評鑑人黃○○代行高檢署檢察長職權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

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、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6 項或第 18 條規定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、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3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4 至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3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3 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 3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 3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參以請求人曾循民事途徑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臺北簡易庭對被告及被告之僱主○○○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經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以 109 年度北簡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，詳細調查包括勘驗系爭案件案發時行車監視器影像等證據，判決請求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又經臺北地院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後，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及假執行聲請，有臺北地院 109 年度北簡字第○○○○號民事簡易判決書及 110 年度簡上字第○○○○號民事判決書各 1 份

在卷可稽。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 3 人就系爭案件之決定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 3 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向臺北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全卷正本(含證物光碟)，並聲請閱覽、複印或攝錄所調得資料，惟因本件經審查認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未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為必要之調查，故無法提供；關於聲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，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；再請求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部分，因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無從交付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